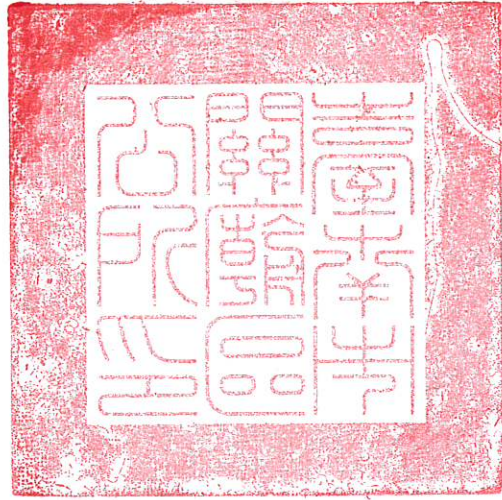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民字第11205210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區新埔段1073-2、1074地號（租約字號：關所民字第359號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乙案。原承租人吳進傳死亡由其現耕繼承人吳文雄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張肇雄住所不明（住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3號）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天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區關所民字第359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因案查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1款及同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本所依據同要點第10點第3項通知出租人，因出租人部分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及人文課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提出意見。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**區長 李賢村**